

湖北省政府稿

建環

稽催登記

處長		廳長		主席		秘書長		事由		來省 文建 字第 12945 號 別文 代電 機關 送達 武澤行旅 別類 附件	
稿擬		稿核		稿核		稿核		解有一案實社雀核由		為接滿圻縣政府電報該縣渡興煤研古司僱用日俾已全數	
盧克剛		張雲龍		張雲龍		張雲龍		張雲龍		張雲龍	
檔案 字第 12945 號		去文 字第 12945 號		年 六月 九日		月 十八日		月 十八日		月 十八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交辦		時擬稿		時擬稿		時擬稿		時擬稿		時擬稿	

650

50

3

代電

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主任程鈞鑒：案按蒲圻縣
政府已徵佑民字第八五號代電稱：查本縣漢吳煤
矿公司云云抑云未及轉報即被提解合併呈明等情
理合電請鑒核湖北省政府主席萬。叩已。有建
秘印

34611

28095

中華民國卅六年六月拾一日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事由 為電報本縣復興煤礦公司僱用日俘業已解
省敬祈鑒核由

附件

擬 辦 批 示

蒲圻縣政府代電

佑民字第八七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五日發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查本縣復興煤礦公司僱用日俘技術人員牧
原本雄等八人前經本府以佑民字第七四〇號代電冊報在案嗣據報提
解赴省經以佑民字第(833)號代電查詢茲據該公司總字第(37)號展省代電
開：佑民字第(833)號代電奉悉查本公司僱用日俘技術人員牧原本雄等八人

36611 (號) 12945

業經呈奉武漢行轅批准直接解送武漢行轅軍法處戰俘管理所在案奉
電前因除由本公司派請憲兵將該日俘技術人員牧原末雄等十八人即日遵令
解送外特電奉復等由理合電報鑒核再查該公司原僱用日俘八名最近
由嘉魚裕民煤礦公司僱用森義親北村勝正等二名共計十名未及轉
報即被提解合併呈明蒲圻縣縣長周祖佑印已徵佑民印